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ARITY MEDIC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6)

- (1) 執行董事變動；
- (2) 董事調任；
- (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4)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變動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 1) 黃棣彰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以及不再擔任行政總裁。由於聘請合適人員需時，故董事會已議決委任許勇先生為授權代表及行政總裁，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執行董事，以及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2) 為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空缺，劉允怡教授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基於此等變動，董事會認為於任職本集團逾五年的黃棣彰先生離任後，本集團應委任一名在提供私人眼科服務具豐富經驗的候選人，以監督本集團營運及促進本集團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邀請謝偉業醫生加入董事會出任執行董事。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董事會組成變動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1) 執行董事變動以及授權代表及行政總裁辭任

黃棣彰先生辭任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宣佈，黃棣彰先生(「黃先生」)為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事務及事業，已提請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黃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黃先生於出任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行政總裁期間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委任謝偉業醫生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謝偉業醫生(「謝醫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謝醫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謝醫生，53歲，本集團創辦人。謝醫生積累超過20年執業經驗。謝醫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醫學士學位及外科學士學位(M.B., Ch.B.)。謝醫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成為愛丁堡皇家外科醫學院(Royal College of Surgeons of Edinburgh)院士，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成為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眼科)院士，以及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成為香港眼科醫學院院士。於香港中文大學畢業時，謝醫生已於一九九四年獲醫院管理局聘請為實習醫生，於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任醫生，其後成為私人執業眼科醫生。謝醫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創立本集團，直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因健康狀況為由離開本集團前，一直以眼科醫生身份於本集團執業。彼於二零二二年四月重新加入本集團，出任執業醫生。彼自一九九五年八月起成為香港註冊醫生，自二零零三年

四月起成為香港眼科專科醫生。謝醫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在中國取得醫療專業的資格執照，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向中國公共衛生行政管理當局註冊執業及專業範圍。此外，謝醫生現正於Johns Hopkins University攻讀公共衛生博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與謝醫生訂立的服務合約，謝醫生的執行董事任命初步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透過三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合約。謝醫生的服務條款須受限於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細則**」)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的輪席退任。謝醫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年薪400,000港元，以及視乎表現要求的酌情花紅，每年最多1,600,000港元，乃經參照其責任、經驗及業務規模相若的上市公司董事市場薪酬水平後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推薦及董事會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謝醫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Ultimate Bliss Limited(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擁有107,005,88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53%) 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公告日期，謝醫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披露，亦無有關委任謝醫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謹此熱烈歡迎謝醫生加入董事會。

(2) 董事調任以及委任授權代表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宣佈，許勇先生（「許先生」）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行政總裁，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許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許先生，53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加入本集團，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許先生於投資及資本市場領域有逾二十二年經驗。彼現任香港太谷（中國）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擔任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668）的外部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擔任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萬達商業地產」）的董事會秘書，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擔任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萬達商業地產的附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9）的非執行董事。加入萬達商業地產前，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J&Partners GP Limited創始合夥人，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於巴克萊投資銀行擔任投資銀行部的董事總經理。彼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擔任新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擔任德意志銀行的總監以及亞太區跨國企業及結構融資產品部的主管，並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一九九六年二月擔任美林（亞太）有限公司債務市場副總裁。

根據本公司與許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許先生的執行董事任命初步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可透過一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合約。許先生的服務條款須受限於按照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輪席退任。許先生有權收取固定月薪100,000港元、購股權獎勵及／或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

份獎勵計劃規則下的獎勵，以及由薪酬委員會參照本集團經營業績及發展以及許先生表現後將予釐定的表現花紅。許先生的酬金乃經參照其責任、經驗及業務規模相若的上市公司董事市場薪酬水平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公告日期，許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披露，亦無有關委任許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劉允怡教授(「劉教授」)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劉教授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教授，75歲，為肝膽胰外科專家及中國科學院院士、香港中文大學和聲書院的創始院長及醫學系研究教授以及外科部名譽教授、香港醫務委員會現任主席、國際肝膽胰協會及亞太區肝膽胰協會前主席。

劉教授於一九七二年獲香港的香港大學頒授醫學學士學位和外科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獲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頒授醫學博士學位。

劉教授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擔任香港無創外科有限公司(一家專攻無創外科手術創新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劉教授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擔任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5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擔任堃博医疗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教授活躍於國際和本地外科場合，並在政府和專業組織中擔任多個重要職位。彼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一直擔任香港醫務委員會主席，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擔任國際肝膽胰協會會長。彼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獲選為中國科學院院士，並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成為皇家泛澳大利亞外科學會榮譽會員。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為亞太肝膽胰協會會長，於二零一一年成為香港外科醫學院榮譽院士。

劉教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因對全球醫學領域的終身卓越貢獻榮獲吳階平醫學獎，並於二零一三年因對香港的傑出服務榮獲銀紫荊星章(SBS)。

根據本公司與劉教授訂立的服務合約，劉教授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命初步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劉教授的服務條款須受限於按照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輪席退任。劉教授有權收取固定董事年薪600,000港元，乃經參照其責任、經驗及業務規模相若的上市公司董事市場薪酬水平後由薪酬委員會推薦及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公告日期，劉教授(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劉教授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劉教授的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謹此熱烈歡迎劉教授加入董事會。

(4)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於許先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執行董事後，彼亦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劉教授已獲董事會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胡定旭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勇先生、謝偉業醫生及盧子康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非執行董事伍俊達先生及趙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恆健先生、劉允怡教授及馬偉雄先生。